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(项目名称)2025年度西城街道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清洁屋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3.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378.04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
2 (杨	示 <i>的名称)</i> 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</u>	<i>阴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</i> ; 制	造商为 <u>(企</u>
<u>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	元,资产总
额为	_万元,属于 <u><i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i></u>	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